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韶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困人员家庭纳入 享受居民免费电量政策范围问题的复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：

现将《关于特困人员家庭纳入享受居民免费电量政策范围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40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特困人员家庭纳入享受居民免费电量政策范围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4021号）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